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慧能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截至报告期末（即2023年3月31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录	4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1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为：

华慧能源/公司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慧有限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艾华投资/艾华控股	指	华慧能源的股东，曾用名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月更名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系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东莞华慧	指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钛能	指	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容巨机电	指	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小布岩茶业	指	宁都县小布岩茶业有限公司
钜业机械	指	东莞市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赛嘉	指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New Bright/新明玩具	指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Jada Toys/捷达玩具	指	JADA TOYS COMPANY LIMITED
Spin Master/斯平玛斯特	指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Maisto/美驰图	指	Maisto International Inc
奇士达、Kidztech	指	奇士达（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ghelli/百家丽	指	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
兴创嘉	指	深圳市兴创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457003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推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待公司股票成功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追溯至自然人）计算后合计为 42 人，均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公司系由2010年12月24日成立的华慧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5676501358的《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5676501358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676501358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紫竹路 8 号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4,66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顾慧军
经 营 范 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登 记 状 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 记 机 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7,071.51万元（合并报表数），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本总额为4,66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以华慧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华慧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因此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华慧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

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6、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资质证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 important 合同、组织机构图、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7、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1 年、2022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1,300.10 万元、15,993.47 万元、3,081.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8.01%、98.4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者重组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在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95.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情形。

(八) 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02.25 万元、2,020.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1%、7.4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4.60%，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項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項及第十二条第（一）項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項及第十二条第（一）項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据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所涉情形，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华慧能源系由华慧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10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华慧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2015年8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41号《审计报告》，对华慧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华慧有限的净资产为4,007.95万元。

(3) 2015年8月30日，华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华慧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华慧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007.95万元，折合华慧能源股本4,000万股，余额7.95万元计入华慧能源资本公积。

(4) 2015年9月9日，湖南省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湘）名私字[2015]第254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华慧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6) 2015年9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5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华慧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2020年7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7924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7) 2015年9月29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5676501358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300,000	55.75
2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汤炳文	3,600,000	9.00
4	段荣生	3,000,00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	张勇君	1,100,000	2.75
合计		40,000,000	100.00

2、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华慧能源的发起人为华慧有限的原有全体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华慧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设立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4000万元，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股本增加情况，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股改净资产调整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前述事项发生在股改前，根据天职国际对股改净资产调整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15888-5号），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股改净资产1,560.07万元，增加自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1,560.07万元，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改时增加净资产1,560.07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为5,568.02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250号），对公司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568.02万元，评估值为5,784.36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调增，不会影响公司股改时的股本设置，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履行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30日，华慧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慧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华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41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543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调增，不会影响公司股改时的股本设置，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

4、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5、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6、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相关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的，符合自愿、公平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慧有限、华慧能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或复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行政人事制度、社保缴费明细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人事任免文件，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或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企管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和审计部等，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决策机构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算；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发展规划与实施、财务分析与报告、日常会计业务和报表编制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顾慧军	22,300,000	55.75	净资产
2	艾华控股	10,000,000	25.00	净资产
3	汤炳文	3,600,000	9.00	净资产
4	段荣生	3,000,000	7.50	净资产
5	张勇君	1,100,000	2.75	净资产
合计		40,000,000	100.00	—

2、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顾慧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691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2) 艾华控股

根据艾华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3,3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
股 权 结 构	艾立华持股 51.27%，艾亮持股 22.09%，艾燕持股 22.09%，王安安持股 4.55%

根据艾华控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艾华控股系艾立华、王安安夫妇及其女艾亮、艾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第三方资产或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汤炳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530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

（4）段荣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68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

（5）张勇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19690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和张勇君 4 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艾华控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公司的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20543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924 号”《出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股本结构和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48.2760	48.25
2	艾华控股	1,045.00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00	8.07
4	段荣生	313.5000	6.73
5	张勇君	114.9500	2.4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	邬松	100.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00	1.78
8	徐庆	81.00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旷海滨	29.6295	0.64
11	贺喜	26.0000	0.56
12	徐建军	25.0000	0.54
13	顾新生	20.0000	0.43
14	何雪飞	20.0000	0.43
15	郑小耿	20.0000	0.43
16	徐虹	12.0000	0.26
17	顾鹏	10.0000	0.21
18	赵德永	10.0000	0.21
19	熊星	10.0000	0.21
20	金雷	6.0000	0.13
21	蒋乐平	6.0000	0.13
22	江华	6.0000	0.13
23	顾善华	6.0000	0.13
24	涂林亮	6.0000	0.13
25	李华	6.0000	0.13
26	袁樟生	6.0000	0.13
27	吴涪兵	6.0000	0.13
28	张猛	3.0000	0.06
29	杨蔚	3.0000	0.06
30	刘阳集	3.0000	0.06
31	陈清泉	3.0000	0.06
32	曹建科	2.0000	0.04
33	朱志才	2.0000	0.04
34	喻常瑛	2.0000	0.04
35	余浩	1.0000	0.02
36	宋伟	1.0000	0.02
37	钟阳	1.0000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8	谢艳珍	1.0000	0.02
39	刘军明	1.0000	0.02
合计		4,660.0000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现有股东中，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段荣生和张勇君 5 名股东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另外 34 名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邬松，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001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

（2）张建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00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3）徐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0119750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4）任宝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727197102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5）旷海滨，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69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6）贺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8706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

（7）徐建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771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8）顾新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6102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9）何雪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4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

(10) 郑小耿，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75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

(11) 顾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730198911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

(12) 徐虹，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19620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13) 赵德永，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3019691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大足区；

(14) 熊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0319810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15) 金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12119790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仁寿县；

(16) 蒋乐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00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17) 江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219691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

(18) 顾善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119830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

(19) 涂林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02198107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县；

(20) 李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04197808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

(21) 袁樟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12319670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

(22) 吴涪兵，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4261976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

(23) 张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0219821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24) 杨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1219830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25) 刘阳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2225198211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西武宣县；

(26) 陈清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22424197808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贵州省金沙县；

(27) 曹建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001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湘阴县；

(28) 朱志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22251980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西武宣县；

(29) 喻常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801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

(30) 余浩，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81198804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沅江市；

(31) 宋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427198306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陕西省彬州市；

(32) 钟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72519870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桃源县；

(33) 谢艳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92419800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

(34) 刘军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30119770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

3、公司现有股东主体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艾华控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与股东顾新生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顾新生与股东顾鹏系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与股东顾鹏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徐虹与股东熊星系母子关系。

5、公司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38 名，法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艾华控股的股东为艾立华、艾亮、艾燕、王安安等 4 名自然人，穿透核查后（追溯至自然人）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追溯至自然人）计算后合计为 42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慧军持有华慧能源 48.2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兼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五）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顾慧军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47.26%，且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慧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反馈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前身华慧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0年12月，华慧有限设立

2010年12月6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华慧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实收资本1,65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6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0]第85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5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华慧有限已收到艾华投资、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周均、廖福宁、余劲平、张勇君、孙建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5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华慧有限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900000037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7924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华慧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艾华投资	2,475.00	742.50	45.00	货币
2	顾慧军	1,306.25	391.875	23.75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123.75	7.50	货币
5	周均	302.50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45.375	2.75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7	余劲平	151.25	45.375	2.75	货币
8	张勇君	151.25	45.375	2.75	货币
9	孙建军	55.00	16.5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650.00	100.00	—

2、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1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慧有限中1,1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330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1年11月9日，艾华投资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华投资将其持有的2,47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742.5万元）中的1,1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330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330万元。

2011年11月9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406.25	721.875	43.75	货币
2	艾华投资	1,375.0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123.75	7.50	货币
5	周均	302.50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45.375	2.75	货币
7	余劲平	151.25	45.375	2.75	货币
8	张勇君	151.25	45.375	2.75	货币
9	孙建军	55.00	16.5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650.00	100.00	—

3、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劲平将持有的公司151.25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45.375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

军，转让后未缴足部分由顾慧军按照华慧有限章程按时缴付，股东孙建军将持有的公司 5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6.5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2 年 4 月 20 日，余劲平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劲平将持有的华慧有限 151.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45.375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45.375 万元；孙建军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军将持有的华慧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6.5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16.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612.50	783.75	47.50	货币
2	艾华投资	1,375.0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123.75	7.50	货币
5	周均	302.50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45.375	2.75	货币
7	张勇君	151.2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5,500.00	1,650.00	100.00	—

4、2013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1,6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减少至 1,65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即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到位的部分。

2012 年 12 月 4 日，华慧有限在《益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为完成减资，华慧有限后续编制了财产清单及资产负债表，其中资产负债表经益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审字（2013）第 389 号”的《审计报告》。

2013年12月10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3）第D12-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8日，华慧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3,850万元，其中，艾华投资减少出资962.5万元，顾慧军减少出资1,828.75万元，汤炳文减少出资346.5万元，段荣生减少出资288.75万元，周均减少出资211.75万元，廖福宁减少出资105.875万元，张勇君减少出资105.8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

2013年12月19日，华慧有限完成上述减资事宜的工商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实收资本为1,650万元。

2020年7月21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924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截至2013年12月8日止，华慧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783.75	783.75	47.50	货币
2	艾华投资	412.5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148.5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123.75	123.75	7.50	货币
5	周均	90.75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45.375	45.375	2.75	货币
7	张勇君	45.37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根据公司工商变更档案及说明，华慧有限在减资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未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在公告发出后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公司及相关股东亦未就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本次减少的是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注册资本，公司净资产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已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华慧有限股改前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本次减资前债权人债务未获清偿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已就本次减资出具承诺：如因历史上减资瑕疵致使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最终承担赔偿责任或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本人自愿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和损失。

因此，本所认为，华慧有限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5、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均将持有的公司9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4年5月1日，周均与顾慧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均将持有的公司9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92.956万元。

2014年5月21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874.50	874.50	53.00	货币
2	艾华投资	412.5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148.5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123.75	123.75	7.50	货币
5	廖福宁	45.375	45.375	2.75	货币
6	张勇君	45.37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6、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廖福宁将持有的公司45.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4年11月6日，廖福宁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福宁将持有的公司45.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47.93万元。

2014年11月6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919.875	919.875	55.75	货币
2	艾华投资	412.5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148.5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123.75	123.75	7.50	货币
5	张勇君	45.37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7、2014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至4,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顾慧军新增注册资本1,310.125万元；艾华投资新增注册资本587.5万元；汤炳文新增注册资本211.5万元；段荣生新增注册资本176.25万元；张勇君新增注册资本64.625万元。

2014年11月17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4）第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7日，华慧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顾慧军、艾华投资、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合计2,3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35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7924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股东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出资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230.00	2,230.00	55.75	货币
2	艾华投资	1,000.00	1,000.0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360.00	360.0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300.00	300.00	7.50	货币
5	张勇君	110.00	110.00	2.75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二) 华慧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慧能源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15年9月29日，华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1、2016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016年1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413号”《关于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正式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华慧能源”，证券代码“835895”。

2、2018年7月，公司股票于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7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531号”《关于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历次公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符合规定。

（四）新三板摘牌后的股本演变

华慧能源自新三板摘牌后，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如下：

1、2018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张建国、徐庆、徐建军等共38名对象定向发行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

2018年12月27日，益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华慧能源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1月18日，天职国际出具“13TEE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总额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75.35	50.56
2	艾华控股	1,045.00	23.22
3	汤炳文	376.20	8.36
4	段荣生	313.50	6.97
5	张勇君	114.95	2.55
6	张建国	83.00	1.84
7	徐庆	81.00	1.80
8	徐建军	25.00	0.56
9	顾新生	20.00	0.44
10	何雪飞	20.00	0.44
11	郑小耿	20.00	0.44
12	徐虹	12.00	0.27
13	顾鹏	10.00	0.22
14	赵德永	10.00	0.22
15	熊星	10.00	0.22
16	汤建新	6.00	0.13
17	金雷	6.00	0.13
18	蒋乐平	6.00	0.13
19	江华	6.00	0.13
20	顾善华	6.00	0.13
21	涂林亮	6.00	0.13
22	李华	6.00	0.13
23	贺喜	6.00	0.13
24	袁樟生	6.00	0.13
25	吴涪兵	6.00	0.13
26	张猛	3.00	0.07
27	杨蔚	3.00	0.07
28	刘阳集	3.00	0.07
29	陈清泉	3.00	0.07
30	曹建科	2.00	0.04
31	朱志才	2.00	0.04
32	喻常瑛	2.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赵辉	1.00	0.02
34	余浩	1.00	0.02
35	宋伟	1.00	0.02
36	钟阳	1.00	0.02
37	谢艳珍	1.00	0.02
38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2、2019年10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赵辉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在离职时按5元/股向顾慧军转让其所持的公司1万股股份。2019年10月25日，赵辉与顾慧军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顾慧军	2,276.35	50.59
2	艾华控股	1,045.00	23.22
3	汤炳文	376.20	8.36
4	段荣生	313.50	6.97
5	张勇君	114.95	2.55
6	张建国	83.00	1.84
7	徐庆	81.00	1.80
8	徐建军	25.00	0.56
9	顾新生	20.00	0.44
10	何雪飞	20.00	0.44
11	郑小耿	20.00	0.44
12	徐虹	12.00	0.27
13	顾鹏	10.00	0.22
14	赵德永	10.00	0.22
15	熊星	10.00	0.22
16	汤建新	6.00	0.13
17	金雷	6.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股权比例（%）
18	蒋乐平	6.00	0.13
19	江华	6.00	0.13
20	顾善华	6.00	0.13
21	涂林亮	6.00	0.13
22	李华	6.00	0.13
23	贺喜	6.00	0.13
24	袁樟生	6.00	0.13
25	吴涪兵	6.00	0.13
26	张猛	3.00	0.07
27	杨蔚	3.00	0.07
28	刘阳集	3.00	0.07
29	陈清泉	3.00	0.07
30	曹建科	2.00	0.04
31	朱志才	2.00	0.04
32	喻常瑛	2.00	0.04
33	余浩	1.00	0.02
34	宋伟	1.00	0.02
35	钟阳	1.00	0.02
36	谢艳珍	1.00	0.02
37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3、2020年6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和2019年9月，顾慧军与任宝明、旷海滨分别签订《借款及债转股协议》及《借款及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任宝明借款600万元给顾慧军，旷海滨借款400万元给顾慧军，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内，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以转让其持有的华慧能源相应数量股份的方式偿还借款。

2020年6月30日，顾慧军与任宝明、旷海滨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的公司44.4445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宝明，转让价格为13.5

元/股；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9.6295 万股股份转让给旷海滨，转让价格为 13.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02.276	48.94
2	艾华控股	1,045.00	23.22
3	汤炳文	376.20	8.36
4	段荣生	313.50	6.97
5	张勇君	114.95	2.55
6	张建国	83.00	1.84
7	徐庆	81.00	1.80
8	任宝明	44.4445	0.99
9	旷海滨	29.6295	0.66
10	徐建军	25.00	0.56
11	顾新生	20.00	0.44
12	何雪飞	20.00	0.44
13	郑小耿	20.00	0.44
14	徐虹	12.00	0.27
15	顾鹏	10.00	0.22
16	赵德永	10.00	0.22
17	熊 星	10.00	0.22
18	汤建新	6.00	0.13
19	金雷	6.00	0.13
20	蒋乐平	6.00	0.13
21	江华	6.00	0.13
22	顾善华	6.00	0.13
23	涂林亮	6.00	0.13
24	李华	6.00	0.13
25	贺喜	6.00	0.13
26	袁樟生	6.00	0.13
27	吴涪兵	6.00	0.13
28	张猛	3.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杨蔚	3.00	0.07
30	刘阳集	3.00	0.07
31	陈清泉	3.00	0.07
32	曹建科	2.00	0.04
33	朱志才	2.00	0.04
34	喻常瑛	2.00	0.04
35	余浩	1.00	0.02
36	宋伟	1.00	0.02
37	钟阳	1.00	0.02
38	谢艳珍	1.00	0.02
39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4、2020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徐洋、贺喜、邬松共3名对象定向发行16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45元/股。

2020年7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4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徐洋和贺喜缴纳的增资款327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1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67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邬松缴纳的增资款545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股本，4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2日，益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华慧能源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02.276	47.26
2	艾华控股	1,045.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	8.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段荣生	313.50	6.73
5	张勇君	114.95	2.47
6	邬松	1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	1.78
8	徐庆	81.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旷海滨	29.6295	0.64
11	徐洋	40.00	0.86
12	贺喜	26.00	0.56
13	徐建军	25.00	0.54
14	顾新生	20.00	0.43
15	何雪飞	20.00	0.43
16	郑小耿	20.00	0.43
17	徐虹	12.00	0.26
18	顾鹏	10.00	0.21
19	赵德永	10.00	0.21
20	熊星	10.00	0.21
21	汤建新	6.00	0.13
22	金雷	6.00	0.13
23	蒋乐平	6.00	0.13
24	江华	6.00	0.13
25	顾善华	6.00	0.13
26	涂林亮	6.00	0.13
27	李华	6.00	0.13
28	袁樟生	6.00	0.13
29	吴涪兵	6.00	0.13
30	张猛	3.00	0.06
31	杨蔚	3.00	0.06
32	刘阳集	3.00	0.06
33	陈清泉	3.00	0.06
34	曹建科	2.00	0.04
35	朱志才	2.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喻常瑛	2.00	0.04
37	余浩	1.00	0.02
38	宋伟	1.00	0.02
39	钟阳	1.00	0.02
40	谢艳珍	1.00	0.02
41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660.00	100.00

5、2020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汤建新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按5.45元/股将其所持公司6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共计对价32.7万元。

2020年10月31日，汤建新与顾慧军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08.276	47.39
2	艾华控股	1,045.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	8.07
4	段荣生	313.50	6.73
5	张勇君	114.95	2.47
6	邬松	1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	1.78
8	徐庆	81.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旷海滨	29.6295	0.64
11	徐洋	40.00	0.86
12	贺喜	26.00	0.56
13	徐建军	25.00	0.54
14	顾新生	20.00	0.43
15	何雪飞	20.00	0.4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郑小耿	20.00	0.43
17	徐虹	12.00	0.26
18	顾鹏	10.00	0.21
19	赵德永	10.00	0.21
20	熊星	10.00	0.21
21	金雷	6.00	0.13
22	蒋乐平	6.00	0.13
23	江华	6.00	0.13
24	顾善华	6.00	0.13
25	涂林亮	6.00	0.13
26	李华	6.00	0.13
27	袁樟生	6.00	0.13
28	吴涪兵	6.00	0.13
29	张猛	3.00	0.06
30	杨蔚	3.00	0.06
31	刘阳集	3.00	0.06
32	陈清泉	3.00	0.06
33	曹建科	2.00	0.04
34	朱志才	2.00	0.04
35	喻常瑛	2.00	0.04
36	余浩	1.00	0.02
37	宋伟	1.00	0.02
38	钟阳	1.00	0.02
39	谢艳珍	1.00	0.02
40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660.00	100.00

6、2023年8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2月，徐洋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5.45元/股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共计对价218万元。

2023年9月，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48.2760	48.25
2	艾华控股	1,045.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	8.07
4	段荣生	313.50	6.73
5	张勇君	114.95	2.47
6	邬松	1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	1.78
8	徐庆	81.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旷海滨	29.6295	0.64
11	贺喜	26.00	0.56
12	徐建军	25.00	0.54
13	顾新生	20.00	0.43
14	何雪飞	20.00	0.43
15	郑小耿	20.00	0.43
16	徐虹	12.00	0.26
17	顾鹏	10.00	0.21
18	赵德永	10.00	0.21
19	熊星	10.00	0.21
20	金雷	6.00	0.13
21	蒋乐平	6.00	0.13
22	江华	6.00	0.13
23	顾善华	6.00	0.13
24	涂林亮	6.00	0.13
25	李华	6.00	0.13
26	袁樟生	6.00	0.13
27	吴涪兵	6.00	0.13
28	张猛	3.00	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杨蔚	3.00	0.06
30	刘阳集	3.00	0.06
31	陈清泉	3.00	0.06
32	曹建科	2.00	0.04
33	朱志才	2.00	0.04
34	喻常瑛	2.00	0.04
35	余浩	1.00	0.02
36	宋伟	1.00	0.02
37	钟阳	1.00	0.02
38	谢艳珍	1.00	0.02
39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660.00	100.00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徐建军作为公司员工认购的25万股股份中，有10万股系代颜耀凡持有。代持原因系徐建军考虑到自行认购25万股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压力，而颜耀凡系徐建军朋友（非公司员工），不具备入股资格但有意投资公司，由此双方协商由徐建军让渡10万股股份认购权给颜耀凡并代其持有。

公司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要求徐建军对股份代持情形予以清理。2020年12月，颜耀凡与徐建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解除了股份代持，并将该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建军。

本所律师访谈了徐建军及颜耀凡，并查阅了解除股份代持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前述资料表明：徐建军与颜耀凡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解除，双方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依法解除了股份代持，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股本演变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减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1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东莞华慧	研发、设计、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钛能	研发、设计、加工、产销；电源产品、照明产品、环保节能产品；锂离子电池、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慧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益阳市商务局	04750246	--
2	华慧能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602796	--
3	华慧能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4309962580	长期
4	华慧能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4309962580	长期
5	华慧能源	排污许可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309005676501358002U	2028.03.20

6	华慧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243002270	2025.10.18
7	华慧能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 湘202201009	2025.01.21
8	华慧能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84462R1M	2024.12.27
9	华慧能源	辐射安全许可证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湘环辐证[H0148]	2025.09.23
10	华慧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4/30945	2026.08.07
11	华慧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4/30944	2026.08.07
12	华慧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309030405343	2025.03.14
13	东莞华慧	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9003453447579001U	2028.04.21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0.10 万元、15,993.47 万元、3,081.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总营收的 99.37%、98.01%、98.47%。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华慧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1、原始取得专利

原始取得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专利权清单”。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原始取得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因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明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专利权清单”。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均已办妥相关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合作研发取得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兴创嘉经过合作研发，双方共同共有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专利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专利权清单”。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合作研发所形成专利不涉及公司核

心技术，双方已就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进行了约定，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任何一方均可单独实施专利，但未经公司同意，兴创嘉不得将专利权许可给第三方或将利用共享专利生产的设备售卖给第三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3002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5、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公司拥有的原始取得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因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明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合作研发取得专利已明确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约定；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顾慧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艾华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22.42%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艾华控股系公司董事艾立华及其配偶王安安实际控制的企业，艾立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王安安、子女艾亮和艾燕担任董事。

(2) 艾立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艾华控股 51.27%股权，通过艾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

(3) 汤炳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8.0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段荣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容巨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63%，担任执行董事
2	小布岩茶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51%，担任董事
3	钜业机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47.07%，担任执行董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慧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艾立华	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汤炳文	公司董事
4	段荣生	公司董事
5	邬松	公司董事
6	张勇君	公司董事
7	李志成	公司独立董事
8	楼永辉	公司独立董事
9	卢勇	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清泉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刘阳集	公司监事
12	余浩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雪飞	公司副总经理
14	晏翠云	公司财务总监
15	贺喜	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容巨机电	顾慧军持股 63%，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勇君持股 17%；董事段荣生持股 10%；董事汤炳文持股 10%
2	小布岩茶业	顾慧军持股 51%，担任董事长
3	钜业机械	顾慧军持股 47.07%，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勇

		君持股 37.93%，担任经理；顾慧军的姐夫卢东伟持股 15%
4	宁都长盛园林有限公司	顾慧军持股 22%；董事汤炳文持股 22%；董事段荣生持股 22%
5	香港泽恩有限公司	顾慧军的配偶陈飞持股 100%
6	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顾慧军担任董事，2019 年 8 月吊销
7	杭州昕酱童装有限公司	顾慧军之女顾滢滢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滢滢配偶曹敏思持股 51%
8	东莞市好清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顾慧军女婿的父亲曹斌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9	东莞市艺迅实业有限公司	顾慧军女婿的父亲曹斌持股 80%
10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顾慧军的哥哥顾新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顾慧军的姐夫卢东伟持股 40%
11	湖南老佛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7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12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65%
13	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执行董事
14	芙蓉国里（益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湖南田木社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7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16	湖南皓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70%
17	艾华集团	股东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
18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19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0	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执行董事
21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96.67%，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担任董事
22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3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4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6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
25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6	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董事长，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7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董事艾立华及其配偶王安安作为合伙人各出资 50%，艾立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湖南华升益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9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30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31	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持股 90%
32	北京艾利艾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及其配偶陈晨各持股 50%
33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担任董事
34	Aihua Group America, Inc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配偶 Stanley Shoakan Woo 持股 100%
35	深圳亚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深圳市嘉华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 40%，其哥哥段洪生持股 6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吊销
37	珠海中柱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哥哥段洪生持股 80%，已吊销
38	厦门市联畅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配偶的弟弟刘家奎持股 95%
39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0	宁都宇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持股 92.8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惠州市金达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彭义忠持股 80%
42	深圳市海怡东方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彭义忠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吊销
43	惠州市顺运佳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汤瑞兰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4	惠州市迅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的父亲彭学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宁波赛嘉	董事邬松持股 22.69%并担任董事
46	宁波市江北瑞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持股 80%并担任经理
47	宁波星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宁波大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配偶王聿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9	苏州墨山房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80%
50	苏州信泰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40%
51	苏州特宜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40%
52	深圳市星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哥哥刘阳和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3	深圳市红树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哥哥刘阳和持股 49%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4	广西七彩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弟弟刘阳盛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5	广西武宣县七彩田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刘阳集弟弟刘阳盛持股 90%

56	湖南省科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余浩配偶张晓庆持股 1%，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6、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 2 家子公司，该 2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对外投资”。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新生	顾慧军的哥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洋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离任
2	徐建军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3	艾亮	董事艾立华之女，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张建国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离任
5	宁波永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持股 28.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新疆鸿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益阳市晨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的弟弟张建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益阳科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的弟弟张建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赣州荣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段荣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11	柚之家（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25%并担任其董事
12	苏州环盛设计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3	苏州工业园区新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 50%，2023 年 1 月，邬岭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14	湖南艾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1%

15	长沙世雄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17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 50%,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18	合肥皓普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2022年1月注 销)	该公司注销前, 董事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持股 99%, 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艾华控股报告期内曾持股 70%, 2020年9月, 艾华控股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转出
20	益阳零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1	湖南盟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曾为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湖南果然爱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惠州市楚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子汤丛林曾持股 85%, 2021年4月, 汤丛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25	赣州宇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 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担任总经理
26	深圳市华特能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岳母张万富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6月张万富将其持有的该企业股权转出, 且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7	东莞福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慧军曾持股 24%, 2021年4月, 顾慧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出
28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2020年6月注销)	董事张勇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2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 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9、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转让情况

(1)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关联法人共有 10 家, 根据公司提供的
相关主体工商资料、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 注销关联法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安排、去向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安排、去向
1	赣州荣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70%并担任董事	2000-3-15	于2021-6-29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资产。
2	合肥皓普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董事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持股99%	2019-3-14	于2022-1-26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剩余财产已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资产分配。
3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010-3-10	于2021-10-13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后的公司业务由湖南华升益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接； ②公司依法作出相应补偿，所有人员由湖南华升益鑫泰全部承接就业； ③资产变卖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产按比例退还股东。
4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5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017-11-27	于2021-6-15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5	湖南艾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51%	2019-1-2	于2022-1-6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资产。
6	长沙世雄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04-10-19	于2021-6-23完成注销	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注销前公司已无职工； ③剩余净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7	柚之家（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25%并担任其董事	2015-7-24	于2021-7-29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8	赣州宇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担任总经理	2013-6-6	于2023-1-31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9	新疆鸿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22-2-11	于2022-11-29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注销	①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安排、去向
10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6-7-22	于 2023-2-24 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注销	①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② 人员离职后自行就业； ③ 注销前无可分配财产。

根据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注销关联法人在存续期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均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关联法人共有 4 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主体工商资料、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转让关联法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转让时间及受让对象	转让原因	受让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东莞福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慧军曾持股 24%	2017-8-7	2021 年 4 月转让给张官福	聚焦主业，调整投资结构，将所持股权转让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允
2	惠州市楚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子汤丛林曾持股 85%	2017-11-30	2021 年 4 月转让给宋玲	投资不及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允
3	深圳市华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岳母张万富曾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3-12	2021 年 6 月转让给深圳市欧杰华广告有限公司	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允
4	苏州工业园区新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曾持股 50%	2005-7-7	2023 年 1 月转让给浙江新维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允

根据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转让关联法人在存续期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均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福慧电子在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商，相关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福慧电子外，上述其他转让关联法人与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从关联方租赁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钜业机械	采购商品	0.60	8.38	2.99
		采购固定资产	9.38	245.66	107.08
2	福慧电子	采购商品	23.26	154.42	160.91
3	小布岩茶业	采购商品	-	22.30	25.91
4	容巨机电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水电费等	106.47	770.97	818.56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赛嘉集团	销售商品	261.43	671.63	1,195.65

注：此处以赛嘉集团的口径披露关联销售金额，赛嘉集团销售额包括对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类 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1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4,988.00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银城支行	2018.12- 2023.12	最高额 保证	否
2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市分行	2019.6- 2022.6	最高额 保证	是
3	顾慧军	华慧能源	2,2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19.7- 2022.7	最高额 保证	是
4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2,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20.9- 2021.9	最高额 保证	是
5	顾慧军	华慧能源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20.10- 2025.10	最高额 保证	否
6	顾慧军	华慧能源	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21.1- 2022.12	最高额 保证	否
7	东莞华 慧 (注)	华慧能源	1,500.00	湖南省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2018.5- 2025.6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否
8	顾慧军/ 陈飞 (注)	华慧能源	1,500.00	湖南省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2018.5- 2025.6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否
9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21.9- 2022.9	最高额 保证	是
10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2- 2023.2	最高额 保证	否
11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银城支行	2022.9- 2023.12	最高额 保证	否

注：公司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与他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东莞华慧、顾慧军及陈飞对此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 1,5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向钜业机械处置 11 台钉卷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9.73 万元；向容机电处置一批废旧空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5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华慧能源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据此，本所认为，华慧能源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上述规定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

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企业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华慧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慧能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慧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慧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慧能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慧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慧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慧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华慧能源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慧能源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慧能源经营；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慧能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2、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前述相关规定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1、东莞华慧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华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华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447579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1栋2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华慧能源持股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5年6月，东莞华慧设立

2015年5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粤莞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2769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东莞华慧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2507369的《营业执照》。

东莞华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慧有限	2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0.00	100.00	—

②2021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2020年12月21日，东莞华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华慧能源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向东莞华慧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慧有限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东莞钛能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钛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钛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19328410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立基巷1号2栋5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产销；电源产品、照明产品、环保节能产品；锂离子电池、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华慧能源持股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3年7月3日，东莞钛能设立

2013年5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358800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钛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2013年度验资报告》（东莞和惠验字[2013]Y15032号），截至2013年6月27日，东莞钛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3日，东莞钛能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648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钛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章盛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2	夏佑彬	25,000	25,000	5.00	货币
3	郑小耿	225,000	225,0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②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东莞钛能召开股东会，同意陈章盛将其所持2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华，同意夏佑彬将其所持2.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华。

2014年3月26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东莞钛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钛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华	275,000	275,000	55.00	货币
2	郑小耿	225,000	225,0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③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东莞钛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华将其所持13.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开发，同意李华将其所持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成刚。

2014年9月1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东莞钛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钛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华	130,000	130,000	26.00	货币
2	郑小耿	225,000	225,000	45.00	货币
3	王开发	135,000	135,000	27.00	货币
4	何成刚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④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0日，东莞钛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华将其所持13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斌，同意何成刚将其所持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斌，同意王开发将其所持1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1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蔡斌，同意王开发将其所持 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文风，同意郑小耿将其所持 2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斌。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东莞钛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钛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蔡斌	475,000	475,000	95.00	货币
2	蔡文风	25,000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⑤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东莞钛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蔡文风将其所持 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晓晖。

2016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东莞钛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钛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蔡斌	475,000	475,000	95.00	货币
2	侯晓晖	25,000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⑥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5 日，侯晓晖、蔡斌分别与华慧能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侯晓晖将其所持东莞钛能的 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752.58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慧能源，蔡斌将其所持东莞钛能的 47.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80,299.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慧能源。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东莞钛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东莞钛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钛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慧能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据此，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两家，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华慧、东莞钛能。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华慧、东莞钛能的股东华慧能源未对其所持东莞华慧、东莞钛能股权设置质押；东莞华慧、东莞钛能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有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2幢101室等	9,687.36	集体宿舍	2059.02.12	自建	无
2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5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1幢101室等	1,631.87	办公	2056.12.31	自建	无
3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6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威霖鞋业食堂101室	1,442.54	其他	2056.12.31	自建	无
4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7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3幢101室	8,594.24	工业	2056.12.31	自建	无
5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8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2幢101室	8,594.24	工业	2056.12.31	自建	无

6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9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4幢101室	8,594.24	工业	2056.1 2.31	自建	无
7	华慧能源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828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1#2#厂房扩建工程101室	2,278.20	工业	2056.1 2.31	自建	无
8	华慧能源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034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传达室（2）101室	165.10	工业	2056.1 2.31	自建	无
9	华慧能源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035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仓库101室	141.36	工业	2056.1 2.31	自建	无

经核查，公司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2幢101室等	18,702.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2.12	无
2	华慧能源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305号、第0025306号、第0025307号、第0025308号、第0025309号、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828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1幢101室等、2幢101室、3幢101室、4幢101室、威霖鞋业食堂101室、1#2#厂房扩建工程101室、传达室	57,795.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1	无

	号、湘（2022）益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4号、湘 （2022）益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15035 号	（2）101室、仓 库 101室					
--	--	---------------------	--	--	--	--	--

经核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产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慧能源	上海汉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 455 号 2 幢 8 层 805 室	118.10	2022.09.01- 2024.08.31	办公
华慧能源	容巨机电	东莞长安镇霄边社区立基巷 3 号 A 栋 1 层仓库及 C 栋仓库，B 栋 3/4 楼办公室，宿舍	8,743.00	2020.12.01- 2023.11.30	仓储/办公/住宿等
东莞华慧		东莞长安镇霄边社区立基巷 3 号 A 栋 2 楼，B 栋 1/4/5 楼车间，宿舍	10,954.00	2020.12.01- 2023.11.30	生产/办公/住宿
东莞钛能		东莞长安镇霄边社区立基巷 3 号 A 栋 5 楼办公区	595.00	2020.12.01- 2023.11.30	办公

（五）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慧能源	华慧	19007971	07	至 2027.02.27	无
2	华慧能源	华慧	19007827	06	至 2027.05.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3	华慧能源	华慧	19007567	01	至 2027.03.06	无
4	华慧能源	华慧	17126098	09	至 2026.10.27	无
5	华慧能源		9635199	09	至 2032.08.20	无
6	东莞钛能		20800023	09	至 2027.10.06	无
7	东莞钛能		15524189	09	至 2025.12.0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22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华慧能源	huahuienergy.com	湘 ICP 备 17004122 号-1	2019.1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慧能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8,395,152.14元，华慧能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7,241,301.32元，机

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6,569,363.05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533,295.06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3,051,192.71元。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持有的东莞华慧、东莞钛能的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系指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协议》 (54982005000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华慧 能源	2,900.00	2020.9- 2021.9	是
2	《综合授信协议》 (54982105000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华慧 能源	3,000.00	2021.9- 2022.9	是
3	《授信协议》 (731XY2022006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	华慧 能源	3,000.00	2022.2- 2023-2	是
4	《综合授信协议》 (54982205000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华慧 能源	5,000.00	2022.9- 2023.9	否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91200012-2020 (银城)字 0000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银城 支行	华慧 能源	1,000.00	2020.1- 2021.1	是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1200012-2020 年 (银城)字 000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银城 支行	华慧 能源	2,000.00	2020.4- 2021.4	是

注：1、上表中网贷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在提款期内随借随还，上表中的借款期限为可使用期限。

2、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范围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物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银益银 2018 (抵)字 001218 号)	华慧 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银 城支行	华慧 能源	最高额 4,988.00 万元	2018.12- 2023.12.	湘(2018) 益阳市不动 产第 0025305- 0025309 号	是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30678 200ZGDB201 900007)	华慧 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市 分行	华慧 能源	最高额 2,508.43 万元	2019.6- 2024.6	湘(2018) 益阳市不动 产第 0025304 号	是
3	《保证反担保合同》 (SZX032018 055)	东莞 华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益阳分 行	华慧 能源	最高额 1,500 万 元	2018.5- 2025.6	--	否

注：公司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公司与他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东莞华慧对此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 1,500.00 万元。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明玩具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否
2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否
3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否
4	斯平玛斯特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否
5	赛嘉集团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否
6	捷达玩具	锂离子电池	框架合同	否

注：1、新明玩具包括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 及其子公司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2、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思成智能玩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斯平玛斯特的代工工厂；

3、赛嘉集团包括宁波赛嘉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锂、锰酸锂	910.35	是
2	容巨机电	房租、水电	按期支付	否
3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波士顿电池	643.61	是
4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保护板	框架合同	否

注：1、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2022 年度的采购额；

2、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向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李东山，且李东山持有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份）。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5.56 万元（合并报表数），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约为 118.25 万元（合并报表数），主要包括应付单位往来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3 次增资扩股行为、1 次减资行

为，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前身华慧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和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5年9月15日，华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3、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结合自身上市筹备工作、定向增发股票，注册地址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文件，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监事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运行正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顾慧军、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邬松、李志成、楼永辉和卢勇共 9 人，其中李志成、楼永辉和卢勇共 3 人为独立董事，顾慧军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陈清泉、刘阳集和余浩共 3 人，其中陈清泉、刘阳集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余浩为职工代表监事，陈清泉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顾慧军，副总经理何雪飞，财务总监晏翠云及董事会秘书贺喜。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3）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4）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5）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8)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9) 最近 3 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10)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1)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分别为顾慧军、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邬松，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志成、楼永辉、卢勇。

(2)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慧军、艾立华、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和邬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志成、楼永辉和卢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余浩、陈清泉和刘阳集共 3 人，其中余浩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浩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清泉、刘阳集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顾慧军、副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何雪飞、财务总监徐洋、董事会秘书贺喜。

(2) 2021 年 9 月，张建国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慧军为总经理，何雪飞为副总经理，徐洋为财务总监，贺喜为董事会秘书。

(3) 2023 年 2 月，徐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晏翠云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三)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注 1、公司提供的产品检测开发费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公司提供的保障房租赁收入等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9%。

2、母公司华慧能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所得税税率计算。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 GR201943000797，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2270，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享受按研发费用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

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5、“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文件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东莞华慧、东莞钛能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0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85,983.2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355.64
	2022 年度财税收入奖	60,000.00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9,500.00
	2022 年度外贸发展资金	30,000.00
	华慧共享文化足球场项目资金	26,315.79
	赫山区财政局 2020 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建设项目资金	25,038.45
	赫山区工信局支持经济发展十条奖励资金	3,528.45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2021年第三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634.99
	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1,631.58
	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	1,085.71
	2022年度外贸奖励资金	5,000.00
	合计	590,073.86
2022年度	2020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23,683.9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341.8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1,333.33
	华慧共享文化足球场项目资金	105,263.16
	赫山区财政局2020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建设项目资金	100,153.84
	赫山区工信局支持经济发展十条奖励资金	14,113.80
	2021年第三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6,539.96
	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6,526.31
	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	4,342.86
	稳岗补贴	103,935.23
	2021益阳市科技专项资金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2021年财税收入奖	60,000.00
	2021年度赫山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10,000.00
	2021年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税收增量奖补	53,7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61,000.00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882.44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创新平台建设奖	200,000.00
	合计	4,998,816.70
2021年度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9,257.42
	华慧共享文化足球场项目资金	78,947.37
	赫山区财政局2020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建设项目资金	96,066.35
	赫山区工信局支持经济发展十条奖励资金	14,113.80
	2021年第三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969.84
	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5,982.46
	补充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奖补资金	723.81
	稳岗补贴	16,535.97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经费	2,080,000.00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龙岭工业园集中区引进 2020 年税收奖励	1,200,000.00
	2019 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300,000.00
	2020 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和稳就业专项资金	220,000.00
	2020 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2021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社会保险费返还款	76,226.50
	2020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	70,000.00
	2021 年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奖金一等奖	60,000.00
	赫山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0,000.00
	2020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赫山区 2020 年科技创新平台奖	20,000.00
	2019 年商务局真抓实干外贸奖励资金	20,000.00
	合计	9,208,823.52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情况

（1）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309005676501358002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子公司东莞华慧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419003453447579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2）危险废物处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收集、暂存及处置等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1) 华慧能源

① 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项目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审（书）[2014]16号）。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益环评验[2015]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 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2019年6月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出具《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赫审（书）[2019]19号）。

2020年11月，由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组织验收组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东莞华慧

① 东莞华慧建设项目

2018年5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2658号）。

2018年10月，东莞华慧编制出具《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2018年10月8日组织验收组出具《关于东莞

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行竣工验收意见》，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②东莞华慧扩建项目

2018年10月1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8969号）。

2018年10月，东莞华慧编制出具《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2018年11月6日组织验收组出具《关于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自行竣工验收意见》，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8年12月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12030号），同意东莞华慧建设项目和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4、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1、产品质量、技术监督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慧能源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4/30944	2026.8.7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制定出相应的质量手册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

3、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和制度。

2、安全生产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1）根据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益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奥飞娱乐”）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奥飞娱乐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 ZL201120536153.X 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 7,259,522 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73 知民初 42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奥飞娱乐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 ZL201020545242.6 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

经济损失为 1,000,000 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73 知民初 153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奥飞娱乐全部诉讼请求。奥飞娱乐不服前述判决，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上诉案件尚未审结。

据此，本所认为，结合目前的案件背景、审理情况、证据情况判断，公司在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需承担责任的概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即便上述未决诉讼案件败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反馈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益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截至 2023.3.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员工人数	377	338	3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障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截至 2023.3.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377	338	30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 (人)	322	311	287
缴纳比例 (%)	85.41	92.01	93.49
未缴纳原因	2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 8 人为自愿不缴纳。	2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7 人为自愿不缴纳。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7 人为自愿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 (人)	327	314	292
缴纳比例 (%)	86.74	92.90	95.11
未缴纳原因	2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 3 人为自愿不缴纳。	1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5 人为自愿不缴纳。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为自愿不缴纳。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或办理离职中、员工自愿放弃等, 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 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合规性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1、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 2、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3、因员工以任何方式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损失责任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华慧能源本次挂牌，其主体资格合法，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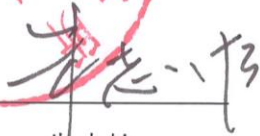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壹份交公司报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叁份交公司留存，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刘渊恺
刘渊恺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 陈俊林
陈俊林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公司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慧能源	一种改性钛酸锂/氧化还原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195732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	华慧能源	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含浸方法及在锂离子电池生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8391775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华慧能源	柱形锂离子电池盖板、柱形锂离子电池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630922	2015.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华慧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铝镍复合片自动化焊接机	发明专利	ZL2010102503948	2010.08.11	继受取得	无
5	华慧能源	一种柱状锂离子电池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2908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6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次品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012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7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525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8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313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9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包装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328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慧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2580504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11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运输保护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099159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慧能源	一种汽车使用锂电池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033471	2019.3.11	原始取得	无
13	华慧能源	一种卷绕式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3033749	2019.3.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清洗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484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15	华慧能源	一种钽电解电容器生产用钽块坯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2271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16	华慧能源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引线的耐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4963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17	华慧能源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接线端子的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4982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18	华慧能源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坯体压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249496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19	华慧能源	一种电容器生产用膜片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249509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20	华慧能源	一种电容器绝缘子生产用便于调节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27029X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21	华慧能源	一种可拆卸USB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0469048	2018.6.29	继受取得	无
22	华慧能源	一种可通过USB插头储蓄电能的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0469160	2018.6.29	继受取得	无
23	华慧能源	一种新型USB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05128397	2018.4.12	原始取得	无
24	华慧能源	一种稳固的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7212951030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25	华慧能源	一种新型导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456746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26	华慧能源	一种带新型极耳结构的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5698269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27	华慧能源	一种大容量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5698273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28	华慧能源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569863X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29	华慧能源	一种共享单车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5698644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华慧能源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组及电动玩具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5698822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31	华慧能源	一种带保护电路的正负极同向引出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5698837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32	华慧能源	一种带稳固极耳结构的正负极同向引出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5701204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33	华慧能源	一种带管理保护电路的正负极同向引出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5701365	2017.5.22	原始取得	无
34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极片垫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999066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华慧能源	一种电池模组及独立平衡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317531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36	华慧能源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新型导针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11857	2016.10.31	原始取得	无
37	华慧能源	一种圆柱形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导针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06713X	2016.8.31	继受取得	无
38	华慧能源	一种圆柱形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钛酸锂电池导针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115078	2016.8.31	继受取得	无
39	华慧能源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镍氢、镍镉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9675986	2016.8.29	继受取得	无
40	华慧能源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化学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9751068	2016.8.29	继受取得	无
41	华慧能源	一种铅酸电瓶管家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6111	2016.6.6	继受取得	无
42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含浸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3104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43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含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3142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华慧能源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3180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45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芯用含浸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3439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华慧能源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4412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47	华慧能源	一种正负极同向引出的锂离子电池结构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504155	2015.11.25	继受取得	无
48	华慧能源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9871	2015.2.11	继受取得	无
49	华慧能源	柱形锂离子电池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858489	2015.2.6	原始取得	无
50	华慧能源	柱形锂离子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58830	2015.2.6	原始取得	无
51	华慧能源	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0918564	2015.2.6	原始取得	无
52	华慧能源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28842	2015.1.7	继受取得	无
53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化成架（大尺寸）	外观设计	ZL2016306313635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54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5304839891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55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5304839923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芯座	外观设计	ZL2015304839961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57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盖板	外观设计	ZL201530484030X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58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芯座（圆柱形）	外观设计	ZL2015304840367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59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圆柱型）	外观设计	ZL2015304840920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0	华慧能源	锂离子电池盖板（圆柱型）	外观设计	ZL2015304840935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61	华慧能源	含浸篮	外观设计	ZL2015304841374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62	东莞华慧	一种标称电压为3.7V的AA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2227275915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63	东莞华慧	一种圆柱形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123208526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64	东莞华慧	一种带充电口的圆柱形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1232091921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65	东莞华慧	一种新型1号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376432X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66	东莞华慧	一种稳定性好的USB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3773598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67	东莞华慧	一种新型锂电池电瓶	实用新型	ZL2017200022616	2017.01.03	继受取得	无
68	东莞华慧	一种自带防反接的汽车启动宝	实用新型	ZL2017200029117	2017.01.03	继受取得	无
69	东莞华慧	一种新型汽车电瓶	实用新型	ZL2017200029140	2017.01.03	继受取得	无
70	东莞华慧	一种锂电池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00029155	2017.01.03	继受取得	无
71	东莞华慧	一种新型摩托车电瓶	实用新型	ZL2016208634480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72	东莞华慧	一种新型汽车电瓶	实用新型	ZL2016208634495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73	东莞华慧	一种汽车电瓶	实用新型	ZL2016208634813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74	东莞钛能	一种大功率、多功能的移动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2665991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75	东莞钛能	移动储能电源（一）	外观设计	ZL2021304311246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6	东莞钛能	移动储能电源（二）	外观设计	ZL2021304311104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77	东莞钛能	移动应急电源（一）	外观设计	ZL2019300847401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78	东莞钛能	移动应急电源（二）	外观设计	ZL2019300847416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79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的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14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0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进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501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1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全自动套管剪脚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51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2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624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3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套管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662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4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下铝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677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5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极性转换夹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893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6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束模圆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910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7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010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8	华慧能源、东莞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02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华慧、兴创嘉						
89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整脚检测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097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0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237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1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放料圆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241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2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出料运输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25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3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发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27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4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胶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307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5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32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6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放料圆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398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7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出料急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280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8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组立模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29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99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换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50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0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移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717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1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反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75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2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组立机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725X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3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套胶扶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732X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4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整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754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5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发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7550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6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自动组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10093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7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套管机的圆盘	实用新型	ZL2019202391421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8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锂电池全自动套管剪脚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711990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9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锂电池自动组立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71430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10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清洗喷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874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111	华慧能源、东莞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喷码机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906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2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193X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113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用于锂电池清洗机传送带上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2311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114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一种锂电池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06492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115	华慧能源、东莞 华慧、兴创嘉	锂电池清洗喷码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715648	2019.2.21	原始取得	无
116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单卷针分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2486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117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送料前极片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627198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118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极耳铆接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652109	2022.8.17	原始取得	无
119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适用于细长型电芯的自动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94869X	2020.9.14	继受取得	无
120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的导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06698X	2019.7.16	继受取得	无
121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电容器套管机束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416268	2016.6.6	继受取得	无
122	华慧能源、东莞 钜业	一种电容器胶塞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91784	2015.6.26	继受取得	无